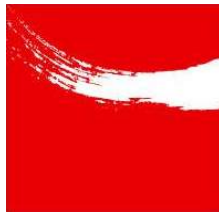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 2010 字 0728 第 102 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建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11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 2010 字 0728 第 102 号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已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0字0325第029号《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6月25日发出的1005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明确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股东历次以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实物资产的来源、定价依据，实物资产是否经过评估，并对上述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及出资的充实性及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3项）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以实物出资的情况

1、1992年捷顺电器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情况

根据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2]验字 147号《企业法人验资报告书》，截至1992年8月16日，捷顺电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8,266.78元。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实收情况之复核意见》（以下简称“《复核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以资产净值金额作价，其中有部分发票非出资的股东名称，金额为300,592.08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情况			
	货币（元）	实物（元）	无形资产（元）	出资额（元）
唐健	30,000	278,266.78	0	308,266.78
孙小媚	20,000	80,000.00	0	100,000.00
合计	50,000	358,266.78	0	408,266.78

本次出资实物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支/辆）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支/辆）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支/辆）
机器设备	卧铣	1	机械牛刨	1	台钻	4
	平磨	1	冲床	1	砂轮机	3
	车床	3	万能工具机	1	焊机	3
	铣床	1	电焊机	2	仪表车床	9
	剪板机	2	空压机	1	万能立铣头、附件	1
	电机	1	弓锯床	1	叉车	2
	电动机	6	交流电机	1	三爪卡盘	3
	砂带机	1	减速机	1	工具柜	1
	切割机	2	分马力电机	4	磨光机	1
	积梳机	1	磨机	2	轴承	10
	工作台	1	潜水泵	3	调压器	2
	冲击钻	2	四爪卡盘	3	标尺	1
	氧气表	1	焊枪	1	焊钳	1
	三轮车	1	台虎钳	2	稳压器	2
	百分表	4	喷枪	1	猛火炉	1

	平口钳	2	电度表	1	角度尺	1
	万用表	2	台秤	1	氧气减压器	2
	千分尺	4	台钳	1	双锥台	1
	卡尺	3	三爪拉导	1	角尺	1
办公设备	办公台	2	热水器	1	餐柜	1
	办公椅	1	沙发	1	公文箱	1
	防盗门	1	木门	3	落地扇	3
	铁床	4	木箱	24	电话机	2
	吊扇	6	书台	2	壁扇	3
	茶几柜	1	床板	6	铁柜	2
	双炉	1	床	7	书柜	1
	汽车防盗锁	1	小车	1	计算器	2
	286 计算机	1	头盔	2	办公柜	6
	传呼机	2	大班椅	4	小班椅	10
	对讲机	1				
交通工具	柴油汽车	1	自行车	3		

2、1994 年捷顺机电股东以实物出资情况

1994 年 8 月 18 日，捷顺机电股东会决议将捷顺机电注册资本增至 228 万元。根据深圳市沙头角审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沙头角审计”)出具的深沙审所[1994]验资报字第 225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1994 年 8 月 22 日，捷顺机电原缴资本合计 408,266.78 元，追加资本合计 1,877,943.93 元。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复核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除房屋以经沙头角审计出具的深沙审所[1994]资评字 011 号《关于对唐健先生拥有的厂房宿舍评估结果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 84.05 万元作价外，其余实物资产以购货发票金额作价，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情况			
	货币（元）	实物（元）	红利转入（元）	出资额（元）
唐 健	0	1,851,512.24	19,984.31	1,871,496.55
孙小媚	0	0	6,447.38	6,447.38
合 计	0	1,851,512.24	26,431.69	1,877,943.93

本次出资实物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支/辆）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支/辆）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支/辆）
机器设备	空气压缩机	1	油压钻、打磨机	3	抽风柜	3
	卷板机	1	工具机	1	剪板机	1
	剪板机及车床工具	1	打磨机	2	喷枪	1

	折边机	1	切割机及刀片	1	卡尺	7
	起弧焊机	4	自吸泵	3	直式打库机	1
办公用品	电脑字典	1	空调	3		
原材料	不锈钢管	370 kg	槽钢	10	不 锈 钢 管、弯头	55
	抛光机	1	方通	1135	钢板	4960.20 kg
	方管	40	钢管	270	不锈钢板	3867.40 kg
	警灯	20	抛光管	3	中板	1211.13 kg
	尼龙棒	62.30 kg				
交通工具	双排座车	1	自行车	11		
房屋	厂房宿舍	820 平方米				

3、1996 年捷顺机电股东以实物出资情况

1996 年 4 月 17 日，捷顺机电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根据深圳市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东会所[1996]验资报字第 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4 月 18 日，捷顺机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复核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以购货发票金额作价，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情况				
	货币（元）	实物（元）	无形资产（元）	利润转增（元）	出资额（元）
唐 健	7,900,000	1,851,035.00	5,000,000	869,847.44	15,620,882.44
孙小媚	0	2,056,161.72	0	42,477.86	2,098,639.58
合 计	7,900,000	3,907,196.72	5,000,000	912,325.30	17,719,522.02

本次出资实物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套/支/辆）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支/辆）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套/支/辆）
机器设备	液 压 牛 头 刨床	1	焊机	1	液压车床	1
	摇臂机	1	电锤	1	油压钻	2
	焊机	5	插床	1	冲床	2
办公用品	486 电脑	9	打印机	1	真皮沙发	1
	集团电话	1	手持电话	3	电脑主机	3
	空调	3				
原材料	不锈钢管	8394	不锈钢板	3250 kg	不 锈 钢 装 饰管	2161
	彩钢卷板	8280 kg	遥控车库 门	10	方通	30
	圆通	50	钢板	29		
交通工具	兰箭汽车	1	皇冠轿车	1	摩托车	25

（二）历次实物资产出资的来源及充实性

对于历次实物资产出资的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健、刘翠英共同出具了承诺，承诺出资人对公司历次出资的实物资产拥有所有权，并对历次实物资产出资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同时，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出具说明，认可股东历次实物资产出资以购货发票金额作价的事实，认可部分购货发票名称非股东名称的事实，对实物资产出资的来源及真实性没有异议。

就部分购货发票非股东名称事项，股东唐健已将货币资金缴存至公司账户。2006年12月31日，南方民和出具《复核意见》：经审核，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已缴足注册资金2,000万元。

经核查，历次出资的实物资产不曾发生任何权属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历次实物资产出资的来源及充实性方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东历次实物资产出资程序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1994年、1996年以实物资产出资均经股东会决议，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实物资产出资存在以购货发票金额作价而未经评估的情形。发行人于1992年6月设立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深私法字004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私营。1996年11月，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经济类型由“私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由“深私法字00416”变更为“深司字S22302”。在此之前，发行人性质是私营企业，发行人股东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均发生在此期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私营企业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均无明确的要求。直至1992年5月15日颁布的体改生[1992]31号《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才对公司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作出明确规定。1994年7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亦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应当进行评估作价。

对于1994年《公司法》实施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规范的情形，国务院于1995年7月1日下发国发[1995]17号文《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要求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要

依照《公司法》（1994年）进行规范。因此，发行人于1996年10月24日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规范申请书》，申请按《公司法》（1994年）进行规范登记。1996年11月25日，深圳市工商局依据职权核准了发行人的规范登记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存在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但已经发行人自行规范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历次实物资产出资均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其程序合法。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聚力投资、聚杰投资两公司股东是否全部为发行人员工，上述两家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陈少芬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一、4项）

（一）聚力投资、聚杰投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清单以及聚力投资、聚杰投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力投资、聚杰投资两公司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现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二）陈少芬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陈少芬提供的身份证、简历，陈少芬的个人身份情况为：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5271969092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八区。

根据陈少芬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陈少芬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聚力投资、聚杰投资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陈少芬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招股说明书多次引用汉鼎咨询《2006-2014年中国进出口控制与管理系统细分市场研究及重点企业竞争力深度调研报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是否由发行人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付费并由汉鼎咨询出具，上述报告是否具有独立性和公信力。如没有，请删除相关数据。（《反馈意见》一、6项）

经核查，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解决之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决之道”）签订合同，约定解决之道向发行人提供专业咨询服

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此后，解决之道与北京汉鼎世纪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咨询”）签订合同，解决之道委托汉鼎咨询向发行人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2010 年 3 月，汉鼎咨询出具《2006-2014 年中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细分市场研究及重点企业竞争力深度调研报告》（以下简称“《调研报告》”）。2010 年 6 月 30 日，汉鼎咨询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编撰的《调研报告》中所有相关数据真实、可靠、中立、客观，如报告中的数据失真或与行业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将承担法律责任；汉鼎咨询还承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抽查汉鼎咨询的部分工作底稿，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付费事项对《调研报告》独立性和公信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汉鼎咨询出具的《调研报告》具有独立性和公信力。

四、关于公司商标、专利及著作权软件。（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商标、专利的来源以及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是否存在瑕疵，上述商标和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合法存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外购软件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反馈意见》一、7 项）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及其来源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捷顺	1339568	6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	捷顺	1447521	9 类	200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3	JSST	1974170	6 类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4	JSST	1915533	9 类	200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	继受取得
5	JSST	1929211	19 类	200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6	JSST	1975922	7 类	2003 年 2 月 28 日至	继受取得

				2013年2月27日	
7	JSST	1960406	37类	2003年2月28日至 2013年2月27日	继受取得
8	JSST	1992644	40类	2003年3月21日至 2013年3月20日	继受取得
9	JSST	1968961	35类	2004年2月14日至 2014年2月13日	继受取得
10	捷易通	3592536	9类	2005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继受取得
11	新易通	3592537	9类	2005年5月21日至 2015年5月20日	继受取得
12	金龙玉凤	3592668	9类	2005年5月21日至 2015年5月20日	继受取得
13	银桥	3592667	9类	2005年5月21日至 2015年5月20日	继受取得
14	战神	3592665	9类	2005年5月21日至 2015年5月20日	继受取得
15	卫士	3592649	9类	2005年12月14日至 2015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16	捷e达	3868797	9类	2006年1月14日至 2016年1月13日	继受取得
17	e卡通	3868798	9类	2006年6月28日至 2016年6月27日	继受取得
18	顺易通	3910497	9类	2006年3月7日至 2016年3月6日	继受取得
19	顺e通	3910504	9类	2006年7月21日至 2016年7月20日	继受取得
20		3184543	9类	2003年7月21日至 2013年7月20日	继受取得
21		3184545	6类	2003年11月14日至 2013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22		3184365	35类	2003年12月21日至 2013年12月20日	继受取得

23		3184363	40 类	200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4		3184362	42 类	200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5		3184544	7 类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继受取得
26		3184364	37 类	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27		3184542	19 类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存续情况
1	发明专利	一种通道闸机芯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0810065712.6	2008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	发明专利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计时检定装置及检定方法	ZL200810068203.9	2008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3	实用新型	三辊闸	ZL01205637.5	2001 年 2 月 21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4	实用新型	折叠门	ZL01231012.3	2001 年 7 月 21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5	实用新型	隐藏式道闸折叠杆	ZL01258457.6	2001 年 11 月 30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6	实用新型	道闸闸杆快速装卸及安全装置	ZL02250371.4	2002 年 12 月 12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7	实用新型	光电三辊闸	ZL02250548.2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8	实用新型	组合式道闸机箱	ZL200320117432.8	2003 年 10 月 22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9	实用新型	栏杆连接装置	ZL200320117433.2	2003 年 10 月 22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10	实用新型	无轨电动伸缩门的驱动装置	ZL200320114892.5	2003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11	实用新型	一种下横杆易于装配的无轨自动伸缩门	ZL200420032501.X	2004 年 1 月 6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12	实用新型	伸缩门	ZL200420032538.2	2004 年 1 月 8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13	实用新型	停车场出入口监控器	ZL200420033498.3	2004 年 3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14	实用新型	活动栅栏	ZL200420150179.0	2004 年 6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15	实用新型	挡车器发光栏杆	ZL200420061563.3	2004 年 9 月 29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16	实用新型	折叠门线型主杆	ZL200520062524.X	2005 年 8 月 1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17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机芯装置	ZL200520036317.7	2005 年 11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18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门纠偏装置	ZL200520036681.3	2005年12月22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1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闸杆砸车的保护装置	ZL200620057835.1	2006年4月11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20	实用新型	一种停车场用状态显示装置	ZL200620034503.1	2006年6月1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栏杆	ZL200720118793.2	2007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2	实用新型	一种路障机构	ZL200720171126.0	2007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3	实用新型	一种通道闸机芯装置	ZL200820091694.4	2008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4	实用新型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器	ZL200820092196.1	2008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5	实用新型	通道闸	ZL200820092187.2	2008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6	实用新型	一种通道闸机芯装置	ZL200820091909.2	2008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7	实用新型	一种通道闸机芯装置	ZL200820092008.5	2008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8	实用新型	一种地感处理器及其控制网络、停车场系统	ZL200820092333.1	2008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9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栅栏杆	ZL200820095805.9	2008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30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	ZL01305500.3	2001年3月24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31	外观设计	道闸	ZL01322245.7	2001年8月1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32	外观设计	折叠门(卫士型)	ZL02361358.0	2002年9月5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33	外观设计	折叠门(金龙玉凤)	ZL03318815.7	2003年1月27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34	外观设计	读卡器(A)	ZL03337276.4	2003年6月5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35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2002P)	ZL03337278.0	2003年6月5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36	外观设计	读卡器(B)	ZL033372756	2003年6月5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37	外观设计	栏杆插头	ZL200330115523.3	2003年10月21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38	外观设计	出入口控制机(2003)	ZL03364404.7	2003年9月17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39	外观设计	门禁读卡器(钥匙型)	ZL03364403.9	2003年9月17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40	外观设计	门禁读卡器(U型)	ZL03364402.0	2003年9月17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41	外观设计	岗亭(1016)	ZL200330114199.3	2003年12月18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42	外观设计	岗亭(1017)	ZL200330114197.4	2003年12月18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43	外观设计	折叠门(0514)	ZL200330125811.7	2003年12月25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44	外观设计	折叠门组件(0514)	ZL200330125812.1	2003年12月25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45	外观设计	车牌预置器	ZL200430028213.2	2004年3月23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46	外观设计	挡车器栏杆(伞型)	ZL200430028881.5	2004年4月24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47	外观设计	道闸(美工)	ZL200430076048.8	2004年9月21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48	外观设计	出入口控制机(灵通)	ZL200430075685.3	2004年9月16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49	外观设计	出入口控制机(400)	ZL200430052929.6	2004年9月29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50	外观设计	道闸(扁平)	ZL200430092518.X	2004年11月8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51	外观设计	折叠门(0515)	ZL200530026891.X	2005年1月13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52	外观设计	挡闸(173)	ZL200530051569.2	2005年1月27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53	外观设计	岗亭(1018)	ZL200530029391.1	2005年8月3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54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2005)	ZL200530029906.8	2005年8月29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55	外观设计	道闸(0102)	ZL200530029907.2	2005年8月29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56	外观设计	门禁(Y04)	ZL200530030628.8	2005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57	外观设计	信息门禁(Y02)	ZL200530030627.3	2005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58	外观设计	密码门禁(Y03)	ZL200530030630.5	2005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59	外观设计	收费机(5211)	ZL200530030629.2	2005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60	外观设计	密码门禁(6445)	ZL200630051304.7	2006年1月20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61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2006)	ZL200630054030.7	2006年3月3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62	外观设计	远距离读卡机	ZL200630017809.1	2006年7月28日	继受取得	已缴纳年费
63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新易通)	ZL200730130871.6	2007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64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飘逸)	ZL200730174904.7	2007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65	外观设计	电动路障机	ZL200730342563.X	200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66	外观设计	三辊闸(4802)	ZL200730343193.1	2007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67	外观设计	停车场计时检定器	ZL200830103844.4	2008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68	外观设计	摆闸(3901梭形)	ZL200830155547.4	200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69	外观设计	摆闸(4900柱式)	ZL200830155562.9	200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70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灵通IV型)	ZL200930290449.6	2009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71	外观设计	折叠门(狮子王长弧型斜杆)	ZL200930166564.2	2009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72	外观设计	三辊闸(金鼎II型)	ZL200930168235.1	2009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73	外观设计	折叠门(狮子王短斜杆)	ZL200930166565.7	2009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74	外观设计	柱式摆闸(JSTZ4901)	ZL200930290078.1	2009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75	外观设计	摆闸(JSTZ5901)	ZL200930290890.4	2009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76	外观设计	标准道闸(II型)	ZL201030101922.4	2010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77	外观设计	柱式摆闸(JSTZ4910)	ZL201030108948.1	2010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78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顺易达III型)	ZL201030045899.1	2010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79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捷斯易III型)	ZL200930290448.1	2009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 12 项，终止专利 2 项。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三）”所述。

（二）发行人的商标和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的实施将增加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通道闸管理系统、道闸、折叠门及智能门禁管理系统等五大类产品的产能，涉及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停车场出入口监控器	ZL200420033498.3
	实用新型	一种停车场用状态显示装置	ZL200620034503.1
	实用新型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器	ZL200820092196.1
	实用新型	一种地感处理器及其控制网络、停车场系统	ZL200820092333.1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	ZL01305500.3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2002P）	ZL03337278.0
	外观设计	出入口控制机（2003）	ZL03364404.7
	外观设计	车牌预置器	ZL200430028213.2
	外观设计	出入口控制机（灵通）	ZL200430075685.3
	外观设计	出入口控制机（400）	ZL200430052929.6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2005）	ZL200530029906.8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2006）	ZL200630054030.7
	外观设计	远距离读卡机	ZL200630017809.1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新易通）	ZL200730130871.6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飘逸）	ZL200730174904.7
	外观设计	停车场计时检定器	ZL200830103844.4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灵通IV型）	ZL200930290449.6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顺易达III型）	ZL201030045899.1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捷斯易III型）	ZL200930290448.1
智能通道闸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一种通道闸机芯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0810065712.6
	实用新型	三辊闸	ZL01205637.5
	实用新型	光电三辊闸	ZL02250548.2
	实用新型	一种通道闸机芯装置	ZL200820091694.4
	实用新型	通道闸	ZL200820092187.2
	实用新型	一种通道闸机芯装置	ZL200820091909.2
	实用新型	一种通道闸机芯装置	ZL200820092008.5
	外观设计	挡闸（173）	ZL200530051569.2
	外观设计	三辊闸（4802）	ZL200730343193.1
	外观设计	摆闸（3901 梭形）	ZL200830155547.4
	外观设计	摆闸（4900 柱式）	ZL200830155562.9


	外观设计	三辊闸（金鼎 II 型）	ZL200930168235.1
	外观设计	柱式摆闸（JSTZ4901）	ZL200930290078.1
	外观设计	摆闸（JSTZ5901）	ZL200930290890.4
	外观设计	柱式摆闸（JSTZ4910）	ZL201030108948.1
道闸产品	实用新型	隐藏式道闸折叠杆	ZL01258457.6
	实用新型	道闸闸杆快速装卸及安全装置	ZL02250371.4
	实用新型	组合式道闸机箱	ZL200320117432.8
	实用新型	栏杆连接装置	ZL200320117433.2
	实用新型	活动栅栏	ZL200420150179.0
	实用新型	挡车器发光栏杆	ZL200420061563.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闸杆砸车的保护装置	ZL200620057835.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栏杆	ZL200720118793.2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栅栏杆	ZL200820095805.9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机芯装置	ZL200520036317.7
	外观设计	道闸	ZL01322245.7
	外观设计	栏杆插头	ZL200330115523.3
	外观设计	挡车器栏杆（伞型）	ZL200430028881.5
	外观设计	道闸（美工）	ZL200430076048.8
	外观设计	道闸（扁平）	ZL200430092518.X
	外观设计	道闸（0102）	ZL200530029907.2
	外观设计	标准道闸（II 型）	ZL201030101922.4
	折叠门产品	实用新型	折叠门
实用新型		无轨电动伸缩门的驱动装置	ZL200320114892.5
实用新型		一种下横杆易于装配的无轨自动伸缩门	ZL200420032501.X
实用新型		伸缩门	ZL200420032538.2
实用新型		折叠门线型主杆	ZL200520062524.X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门纠偏装置	ZL200520036681.3
外观设计		折叠门（卫士型）	ZL02361358.0
外观设计		折叠门（金龙玉凤）	ZL03318815.7
外观设计		折叠门（0514）	ZL200330125811.7
外观设计		折叠门组件（0514）	ZL200330125812.1
外观设计		折叠门（0515）	ZL200530026891.X
外观设计		折叠门（狮子王长弧型斜杆）	ZL200930166564.2
外观设计		折叠门（狮子王短斜杆）	ZL200930166565.7
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外观设计	读卡器（A）	ZL03337276.4
	外观设计	读卡器（B）	ZL033372756
	外观设计	门禁读卡器（钥匙型）	ZL03364403.9
	外观设计	门禁读卡器（U 型）	ZL03364402.0
	外观设计	门禁（Y04）	ZL200530030628.8
	外观设计	信息门禁（Y02）	ZL200530030627.3
	外观设计	密码门禁（Y03）	ZL200530030630.5
	外观设计	密码门禁（6445）	ZL200630051304.7








根据本所律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

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和专利未设置质押担保，发行人的商标和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不存在瑕疵。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商标的使用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类别	核定使用类别	使用领域
1	捷顺	企业商标	6类	应用于公司的岗亭产品
2	捷顺	企业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通道闸管理系统、道闸、折叠门、智能门禁管理系统等产品
3	JSST	企业商标	6类	应用于公司的岗亭产品
4	JSST	企业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通道闸管理系统、道闸、折叠门、智能门禁管理系统等产品
5	JSST	企业商标	19类	保护性注册，防止其他企业在相关类别产品中使用该商标，保护公司权益
6	JSST	企业商标	7类	
7	JSST	企业商标	37类	
8	JSST	企业商标	40类	
9	JSST	企业商标	35类	
10	捷易通	产品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 JSXT1110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产品
11	新易通	产品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 JSXT1109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产品
12	金龙玉凤	产品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 JSZM0513 折叠门产品
13	银桥	产品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 JSTZ28 系列三辊闸产品
14	战神	产品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 JSZM056/0561/0562 折叠门产品
15	卫士	产品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 JSZ0510 折叠门产品
16	捷e达	产品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 JSXT1114/1115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产品
17	e卡通	产品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产品
18	顺易通	产品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网络门禁管理系统产品
19	顺e通	产品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网络门禁管理系统产品
20		企业商标	9类	应用于公司的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通道闸管理系统、道闸、折叠门、智能门禁管理系统及其他产品

21		企业商标	6 类	应用于公司的岗亭产品 保护性注册，防止其他企业在相关类别产品中使用该商标，保护公司权益
22		企业商标	35 类	
23		企业商标	40 类	
24		企业商标	42 类	
25		企业商标	7 类	
26		企业商标	37 类	
27		企业商标	19 类	

发行人的专利按照类别主要应用于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通道闸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道闸、折叠门、岗亭等产品中，上述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5,522.78	43.54	10,468.52	42.86	9,002.79	40.55	7,733.48	37.83
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1,401.61	11.05	2,374.15	9.72	1,974.31	8.89	1,572.29	7.69
智能通道闸管理系统	955.28	7.53	1,705.24	6.98	1,664.67	7.50	1,038.73	5.08
道闸	2,791.16	22.01	5,413.69	22.16	5,320.72	23.96	4,945.01	24.19
折叠门	584.18	4.61	1,343.34	5.50	1,497.54	6.74	1,724.85	8.44
岗亭	433.08	3.41	819.59	3.36	757.88	3.41	936.76	4.58
合计	11,688.09	92.15	22,124.53	90.58	20,217.91	91.06	17,951.12	87.8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商标使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应用专利的产品其销售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占有很高的比例，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四) 发行人外购软件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1、发行人外购软件情况

(1) 200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紫光”）签订《ERP 系统项目 SAP 软件许可合同》。发行人向清华紫光购买了包

含基于 SAP R/3 系统（版本号：5.0）的 MySAP Business Suite 软件包、数据库软件、TI/CO/SD/MM/PP 基本模块的实施服务以及三个月的软件维护服务。

（2）2006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盛世创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创元”）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盛世创元购买了中安源可信网络安全平台、中安源可信网络保密系统、中安源可信网络监控系统。

（3）2007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蓝凌管理咨询支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凌咨询”）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蓝凌咨询购买了蓝凌知识门户管理软件（LKS-EKP）V6.0。

（4）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尚阳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恒通”）签订《网络改造项目一期设备购买及实施合同》。发行人向尚阳恒通购买了 Juniper 防火墙、网页过滤模块及网络改造咨询服务。

（5）2008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九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九方信息购买了中望 CAD2008 专业版软件及中望机械 2008 软件。

（6）2008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烁迪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迪网络”）签订《捷顺科技网络改造项目二期设备购买及实施合同》。发行人向烁迪网络购买了 SWP-DMG-CN-H3 网络管理软件、交换机及模块等。

（7）200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天正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公司”）签订《捷顺科技微软 CRM 项目产品销售及实施服务合同》。发行人向天正公司购买了 Microsoft Dynamics CRM4.0（Professional Edition）软件及基于产品部署、开发的项目实施服务。

（8）2008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安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信息”）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安融信息购买了 Chinasec 可信网络监控系统及 Chinasec 可信网络保密系统。

（9）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杰为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为软件”）签订《捷顺科技 PLM 项目产品销售及实施服务合同》。发行人向杰为软件购买了 windchill 软件及基于产品部署、开发的项目实施服务。

（10）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精诚智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诚智博”）签订《捷顺科技产品 DNA 工程项目实施及服务合同》。发行人向精

诚智博购买了基础 MES 软件及系统开发实施服务。

上述发行人外购的软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和名称	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140239 号	一卡通 2008 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2	软著登字第 0140240 号	门禁管理系统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3	软著登字第 0140241 号	JSE 一卡通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4	软著登字第 0140242 号	捷易通 IV 型硬件程序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5	软著登字第 0216109 号	捷顺通道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经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办理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进展情况，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还需履行何种程序，发行人取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反馈意见》一、8 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项目”用地，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443384 号、深房地字第 5000443385 号的《房地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使用年限	登记日期
1	深房地字第 5000443384 号	A838-0833	12,797.9	工业用地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昌永路东侧	50 年，1991 年 11 月 8 日至 2041 年 11 月 7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2	深房地字第 5000443385 号	A838-0838	1,339.76	工业用地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昌永路东侧	50 年，1991 年 11 月 8 日至 2041 年 11 月 7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反馈意见》一、9 项）

201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彩章、曾李

青、桑涛为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桑涛的简历如下：

桑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聘请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反馈意见》一、11项）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未按国务院于2002年3月24日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1月10日发布的建金管[2005]5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而是通过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2009年5月22日颁布的深府[2009]107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2009年6月-2009年12月底由深圳市国土房产局负责筹备成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0年内起草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草案）或规章。目前深圳市尚未依上述规定制订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具体办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健、刘翠英作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健、刘翠英愿意代公司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罚款或损失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在深圳市尚未制订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具体办法的情况下，发行人已通过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健、刘翠英对有关责任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公司与盛健投资的房产转让、租赁和回购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房产转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登记过户手续的完备性，转让和回购价款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支付情况，是否遵循市场规律；公司是否与盛健投资存在共用办公设施、合署办公的情况。（《反馈意见》一、12项）

（一）转让、购回房产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款支付及登记过户情况

1、内部决策程序

200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上梅林的富国工业区第二栋1-6层及捷顺机电公司内宿舍楼转让给盛健投资，转让价格合计为9,254,020.33元人民币。

2006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下梅林的捷顺机电公司下梅林职工宿舍及捷顺机电公司内厂房转让给盛健投资，转让价格合计为8,247,350.42元人民币。

2008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向盛健投资购买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的捷顺机电公司下梅林职工宿舍、捷顺机电公司内厂房、富国工业区第二栋1-6层及捷顺机电公司内宿舍楼，购买价格合计为17,501,370.75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唐健、刘翠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曾李青、王彩章、姚小聪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价款支付及登记过户情况

2006年4月21日、2006年12月19日，发行人分别收到盛健投资支付的购房款9,254,020.33元、8,247,350.42元，合计为17,501,370.75元人民币。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5月22日、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分别支付给盛健投资购房款4,513,289.85元、393,840.08元、12,594,240.82元，合计为17,501,370.75元人民币。

经核查，发行人转让、购回房产均办理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购回房产均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履行了房产登记过户手续。

（二）转让、购回房产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情况

公司2005年、2006年向盛健投资转让房产时，是按照上述房产在公司的账面价值加补缴的地价、交易费用（含市政设施配套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确定转让价格。

2008年、2009年上述房产购回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价格按照原转让给盛健投资的价格17,501,370.75元确定，交易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购回房产均按照同一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对于交易双方是公允的。

(三) 发行人与盛健投资共用办公设施、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盛健投资设立至其将房产转让给公司前，该公司拥有独立办公场所；将房产转让给公司后，该公司不再拥有经营性资产及实际经营业务，且无专职办公人员，未使用办公场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盛健投资不存在共用办公设施、合署办公的情况。

九、公司目前自有房产建筑面积 15,385.85 平方米，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27,498.01 平方米，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租赁房产存在较大依赖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是否具有租赁房产的相关产权证明，是否取得所有权人的同意。如无，请分析并揭示相关风险并对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14 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租赁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140069471 号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物流大楼	586	2007.12.25-2010.12.24
2	发行人	中国图书进口广州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140069471 号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 6 号楼 306、602、906 房	193.3092	2010.3.1-2010.12.24
3	发行人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140069471 号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 6 号 709 房	77.1738	2010.4.15-2010.12.24
4	发行人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140069471 号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 6 号 502 房	110.5294	2010.4.15-2010.12.24
5	发行人	上海普拉特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 (2005) 第 063357 号	上海普拉特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闵行区浦江镇江月路 1459 号第一号厂房楼和二楼装修房	1,870	2008.5.15-2013.5.14
6	发行人	上海普拉特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 (2005) 第 063357 号	上海普拉特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闵行区浦江镇江月路 1459 号四号楼二楼	240	2008.6.25-2013.6.24

7	发行人	金岳亨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4384735 号	金岳亨	杭州朝晖路 182 号国都发展大厦 406 号	318	2009. 11. 28-2010. 11. 27
8	发行人 北京技术开发中心	北京四海正金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29 号	1,000	2009. 5. 1-2011. 4. 30
9	发行人	南京创立置业策划开发有限公司	下变字第 60099 号	南京创立置业策划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下关区黄家圩路 41-1 号 B2 幢 3 层 302 室	508.8	2009. 4. 18-2012. 5. 7
10	发行人	邱景岳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803752 号	邱景岳	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西北侧富顿大厦 1-1-1703	141.69	2010. 5. 1-2011. 4. 30
11	发行人 中山技术服务中心	朱金满	粤房地证字第 C2988406 号	朱金满	中山市石岐区富丽路 13 号三层	372	2009. 4. 15-2011. 5. 1
12	发行人	赵治勇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02716 号	赵治勇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4 号 1 幢 1 单元 14 楼 85 号 (14-2)	176.85	2009. 7. 10-2011. 7. 10
13	发行人 珠海技术服务中心	李艳清	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71 号	李艳清	珠海市香洲路 888 商业中街路 38 号商业 203 号	118.5	2009. 10. 10-2011. 10. 10
14	发行人	林少恭	粤房地证字第 C6003983 号	林少恭	惠州市东湖西路 238 号和庆商务大厦 5-B 单元	100	2010. 4. 1-2011. 3. 31
15	发行人	深圳市卫东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389252 号	深圳市卫东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镇清龙路 2 号卫东龙工业区 8 号	16,600	2009. 12. 1-2012. 11. 30
16	发行人	深圳市卫东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361982 号	深圳市卫东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镇清龙路 2 号卫东龙工业区 5 号	2,464	2009. 12. 1-2012. 11. 30
17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银座物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967404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北约股份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北约虫雷岗街景四号楼 (东方银座) 二层 208B 室	214	2010. 4. 19-2013. 4. 18

除北京四海正金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海公司”) 出租的房产外,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其他房产均具备产权证明或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就四海公司房产，发行人提供了下列文件：其一，海淀区农林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文件》，证明该房产所有权人为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四季青公司”）；其二，四季青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住所证明》，同意将该房产提供给发行人北京技术开发中心使用；其三，四海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声明》，声明该公司系四季青公司下属企业，同意将该房产租赁给发行人北京技术开发中心使用。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三项文件，发行人使用该房产无重大法律风险，且因该房产租赁期短、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深圳市盛健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2010 年 3 月 17 日注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注销前其合法合规经营情况。（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贵州深黔新村绿色产业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2007 年盛健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贵州深黔 55.84% 的股权的原因、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股权支付情况及受让方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州深黔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一、18 项）

（一）深圳市盛健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前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盛健投资于 2008 年 11 月和 2009 年 4 月分两次将拥有的房产转让给发行人后，不再拥有经营性资产，也没有开展经营业务。2009 年 10 月 30 日，盛健投资股东会同意注销盛健投资并由股东成立清算组负责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宜。

经核查，盛健投资在注销前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盛健投资的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贵州深黔新村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贵州深黔新村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深黔”）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10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刁卫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贵州省黔投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10 万元，乔惠民认缴 9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山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盛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将所持贵州深黔 37.84%的股权转让给盛健投资。同年 7 月 1 日，自然人晏陆荣与盛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贵州深黔 18%的股权转让给盛健投资。转让完成后，盛健投资持有贵州深黔 55.84%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007 年 8 月 17 日，盛健投资与自然人乔惠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贵州深黔 55.84%的股权转让给乔惠民，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贵州深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州深黔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名称、交易金额，上述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一、19 项）

（一）发行人前五大定制类组件供应商名称与交易金额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07 年	南昌建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5.71
	深圳市华驰科技有限公司	353.43
	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	210.4
	深圳市银嘉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4
	广东电动工具厂有限公司	62.4
2008 年	南昌建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0.29
	深圳市海诚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481.18
	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	320.84
	佛山市南海里水诚志齿轮厂	90.9
	深圳市银嘉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67
2009 年	深圳市海诚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663.64
	南昌建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2.21
	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	245.6
	佛山市南海里水诚志齿轮厂	115.6
	深圳市银嘉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3
2010 年 1-6 月	深圳市海诚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28.4
	南昌建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3.1
	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	56.5
	佛山市南海诚志齿轮厂（原企业名称为佛山市南海里水诚志齿轮厂）	53.5
	深圳市龙海精工有限公司	45.5

上述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1、南昌建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一鸣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一鸣	300	100
	合计	300	100
董事	谢一鸣		

2、深圳市华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志强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志强	100	50
	梁慧玲	50	25
	张雪平	50	25
	合计	200	100
董事	梁志强、梁慧玲、张豪华		
监事	梁慧颖、梁慧妍、王宗弼		
高级管理人员	梁志强（总经理）		

3、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萍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宏然	20	20
	汪群	10	10
	深圳市同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	35
	易春萍	5	5
	孙细舟	30	30
	合计	100	100
董事	汪萍（执行董事）		
监事	刘宝玲		
高级管理人员	卢常君（总经理）		

4、深圳市银嘉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胜陶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银储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
	罗胜陶	50	25
	深圳市益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25
	合计	200	100
董事	罗胜陶、毕永涛、周碧玉		
监事	李行在		
高级管理人员	罗胜陶（总经理）		

5、广东电动工具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家美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家美	69.4	31.83
	林耀兴	54.5	25

	唐镜明	35.2	16.15
	林锦昌等 46 位自然人	58.9	27.02
	合计	218	100

6、深圳市海诚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鸣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漆身花	40	20
	雷鸣	160	80
	合计	200	100
董事	雷鸣（执行董事）		
监事	漆身花		
高级管理人员	雷鸣（总经理）		

7、佛山市南海诚志齿轮厂

投资人	许志灵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8、深圳市龙海精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熠群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熠群	90	90
	霍夏儿	10	10
	合计	100	100
董事	林熠群（执行董事）		
监事	霍夏儿		
高级管理人员	林熠群（总经理）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反馈意见》一、22 项）

经核查，发行人是以对销售部门的内部考核基准价向捷顺智能销售产品。该内部考核基准价是公司对销售部门的业绩考核价格，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中加工企业的产品定价原则制定的，由生产成本、分摊的期间费用和生产环节一定比例的加成利润共同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捷顺智能销售的产品其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捷顺智能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意见期间相关事实变化情况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具体调整内容为：取消“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中“营销分公司”部分，“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从3,738万元调整为2,701万元。

在补充意见期间，除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经董事会决议调整外，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原有相关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年检，公司持续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增加或减少等变更情形。

（三）发行人仍主要从事各种进出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10年7月21日，京都天华出具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295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份的会计报

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继续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565,335.40 元、30,490,070.09 元、35,463,192.58 元以及 18,669,352.1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204,400,470.02 元、222,029,815.70 元、244,250,089.44 元以及 126,834,073.5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652,538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为 8,257,235.43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后），净资产为 153,932,204.6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36%，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仍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仍为唐健、刘翠英、聚力投资、聚杰投资、何军、黄龙生、陈少芬、孟宪文、吴希望、杨彦辉、张磊、吴开林、赵勇、叶雷和周毓，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在补充意见期间，职工周华辉、翁国水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因此将分别持有的聚杰投资股权转让给职工刘翠雄，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转让完成后，

聚杰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翠雄	44030119640830****	234,450	11.36
2	向世荣	51352119740128****	75,000	3.63
3	张勇	41010519780907****	75,000	3.63
4	李旭	62010319781009****	75,000	3.63
5	彭文跃	31010719700125****	75,000	3.63
6	苏军	36210119760126****	75,000	3.63
7	朱红亮	41282319810518****	75,000	3.63
8	王国强	43042119761124****	75,000	3.63
9	李发坤	34212519770305****	45,000	2.18
10	杜明	42102319840527****	45,000	2.18
11	王彤	43062419730911****	45,000	2.18
12	唐应龙	43070219730201****	45,000	2.18
13	陆晗	43042219780225****	45,000	2.18
14	谢朝银	51232319750413****	45,000	2.18
15	何剑辉	43252419801016****	45,000	2.18
16	杨江陵	42232619770115****	45,000	2.18
17	刘宏涛	61032319810219****	45,000	2.18
18	倪先友	51102419711225****	45,000	2.18
19	王雅楠	42090119691221****	45,000	2.18
20	覃民恩	45270119750814****	45,000	2.18
21	杨培清	44052619750908****	45,000	2.18
22	贺技	51018219810801****	45,000	2.18
23	高占炎	42080019710621****	45,000	2.18
24	田广卫	43232619780103****	45,000	2.18
25	刘钰宁	62010219750429****	45,000	2.18
26	戴彪	43010219771231****	45,000	2.18
27	余项羽	43050319811023****	45,000	2.18

28	林伟滨	44050819820118****	45,000	2.18
29	江和才	36042819820718****	45,000	2.18
30	刘金保	36210219801006****	45,000	2.18
31	王 俊	42213019801014****	45,000	2.18
32	肖志刚	36242819781203****	45,000	2.18
33	胡元梓	42080319821209****	45,000	2.18
34	王海涛	51080219750422****	30,000	1.45
35	程 凯	36030219740102****	30,000	1.45
36	蒋冠君	51292319760824****	30,000	1.45
37	李长春	52250119830519****	30,000	1.45
38	周喜红	43250119730301****	30,000	1.45
39	龚春林	12010419780813****	15,000	0.73
40	黄华因	36042419761219****	15,000	0.73
合计			2,064,450	100%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健、刘翠英夫妇。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唐 健	49,140,000	自然人股	55.43
刘翠英	33,337,323	自然人股	37.60
聚力投资	2,227,200	法人股	2.51
聚杰投资	1,376,300	法人股	1.55
何 军	296,492	自然人股	0.33
黄龙生	270,785	自然人股	0.31
陈少芬	266,428	自然人股	0.30
孟宪文	258,079	自然人股	0.29
吴希望	249,693	自然人股	0.28

杨彦辉	253,412	自然人股	0.29
张磊	213,413	自然人股	0.24
吴开林	213,413	自然人股	0.24
赵勇	200,000	自然人股	0.23
叶雷	200,000	自然人股	0.23
周毓	150,000	自然人股	0.17
合计	88,652,538		100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仍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健	49,140,000	55.43
刘翠英	33,337,323	37.60

2、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的全资、控股以及参股 20%以上的子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不存在其他全资、控股以及参股 20%以上的子企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企业。

(二) 在补充法律意见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 在补充法律意见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

(二) 土地使用权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使用年限	登记日期
1	深房地字第5000443384号	A838-0833	12,797.9	工业用地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昌永路东侧	50年, 1991年11月8日至2041年11月7日	2010年6月29日
2	深房地字第5000443385号	A838-0838	1,339.76	工业用地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昌永路东侧	50年, 1991年11月8日至2041年11月7日	2010年6月29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他项权利，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无形资产

1、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存续情况
1	发明专利	进出口控制系统的计时检定装置及检定方法	ZL200810068203.9	2008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2	外观设计	摆闸(4900柱式)	ZL200830155562.9	200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3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灵通IV型)	ZL200930290449.6	2009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4	外观设计	折叠门(狮子王长弧型斜杆)	ZL200930166564.2	2009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5	外观设计	三辊闸(金鼎II型)	ZL200930168235.1	2009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6	外观设计	折叠门(狮子王短斜杆)	ZL200930166565.7	2009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7	外观设计	柱式摆闸(JSTZ4901)	ZL200930290078.1	2009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8	外观设计	摆闸(JSTZ5901)	ZL200930290890.4	2009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9	外观设计	标准道闸(II型)	ZL201030101922.4	2010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0	外观设计	柱式摆闸(JSTZ4910)	ZL201030108948.1	2010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1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 (顺易达III型)	ZL201030045899.1	2010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12	外观设计	停车场出入口控制机 (捷斯易III型)	ZL200930290448.1	2009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已缴纳年费

上述新增专利权均合法存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3、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申请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受理时间
1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	201020114223.8	2010年2月24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闸杆夹紧装置	201020114206.4	2010年2月24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底座地脚	201020114221.9	2010年2月24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机箱	201020114209.8	2010年2月24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安装及快速更换宣传内容的装置	201020114188.X	2010年2月24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道路通行控制设备	201010127038.2	2010年3月10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道路通行控制设备	201010127043.3	2010年3月10日
8	实用新型	电动路障机	201020220846.3	2010年6月10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路障机	201020220836.X	2010年6月10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路障机	201020220861.8	2010年6月10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路障机	201020220848.2	2010年6月10日
12	外观设计	指纹门禁读卡器	201030144356.5	2010年4月21日
13	外观设计	摆闸	201030214573.7	2010年6月24日
14	外观设计	三辊闸（JSTZ5800）	201030226781.9	2010年7月5日
15	外观设计	三辊闸（JSTZ5801）	201030226866.7	2010年7月5日
16	外观设计	三辊闸（JSTZ5802）	201030226803.1	2010年7月5日

上述新增的专利申请均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项专利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外观设计	组合式折叠门	ZL01305499.6	2001年3月24日
2	外观设计	指纹考勤机	ZL02361363.7	2002年9月5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发行人重新设计并申请了折叠门外观设计专利，组合式折叠门外观设计专利不再使用，而指纹考勤机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以来公司并未生产相关产品，因此发行人决定终止上述两项外观设计专利。

5、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0216109号，软件名称为“捷顺通道管理软件 V1.0”，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

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29 日，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8 日。

6、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租赁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图书进口广州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69471 号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 6 号楼 306、602、906 房	193.3092	2010.3.1-2010.12.24
2	发行人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69471 号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 6 号 709 房	77.1738	2010.4.15-2010.12.24
3	发行人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69471 号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大院 6 号 502 房	110.5294	2010.4.15-2010.12.24
4	发行人	邱景岳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803752 号	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西北侧富顿大厦 1-1-1703	141.69	2010.5.1-2011.4.30
5	发行人	林少恭	粤房地证字第 C6003983 号	惠州市东湖西路 238 号和庆商务大厦 5-B 单元	100	2010.4.1-2011.3.31
6	发行人	深圳市建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凯丰路 3 号大院辅助楼三、六层	959	2010 年 4 月 17 日解除
7	发行人	深圳市建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凯丰路 3 号大院 2 号厂房四层西	1,662.16	2010 年 4 月 17 日解除
8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银座物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967404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北约虫雷岗街景四号楼（东方银座）二层 208B 室	214	2010.4.19-2013.4.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租赁使用的房产的产权证照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

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主要有：

1、购销合同

(1)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销售双开电动平移门并负责安装，合同总金额为 1,201,500 元。

(2) 2010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蔡屋围金融中心项目部签订《京基金融中心停车场系统采购合同》，向其销售停车场管理系统并负责安装，合同总金额为 80 万元。

(3)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东莞水濂山水库商品住宅建造有限公司签订《御花苑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供货合同》，向其销售智能停车场出入口一卡通收费设备并负责安装，合同总金额为 722,623 元。

(4)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杭州同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书》，向其销售智能门禁及一卡通管理系统并负责安装，合同总金额为 96 万元。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以及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适用上市公司的章程草案无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有关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发生授权或重大决策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董事		唐健、刘翠英、孟宪文、黄龙生、卢柏强、夏国新、曾李青、王彩章、桑涛
监事		吴希望、张桂芳、陈振荣
高级 管理 人员	总经理	唐健
	财务总监	刘翠英
	其他总监	黄龙生、何军、杨彦辉、张磊、周毓、吴开林、赵勇、叶雷
	董事会秘书	张磊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唐健、刘翠英、孟宪文、黄龙生、卢柏强、夏国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彩章、曾李青、桑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希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见下表：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有权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扶持总部经济发展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稿)，发行人于2010年2月5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总商会拨款人民币50万元，用途为经济资助。

(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修订稿)，发行人于2010年2月11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总商会拨款人民币30万元，用途为发展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补充意见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无受处罚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

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在补充意见期间,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仍为“进出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及“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二)”所述, 在补充意见期间, 发行人已取得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所用土地的《房地产证》。

2010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可对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调整内容为: 调减“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中“营销分公司”部分,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从3,738万元调整为2,701万元。调整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万元)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进出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	12,000	5,592.4	6,407.6	-	深发改备案[2009]0109号
2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2,701	1,747	886	68	深发改备案[2009]0114号、项目备案意见号(闽经技09-44号)、备案项目编号100100390029012
3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3,100	2,800	300	-	深发改备案[2009]0108号
合计		17,801	10,139.4	7,593.6	68	

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并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新的变化。

(三) 在补充意见期间,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在补充意见期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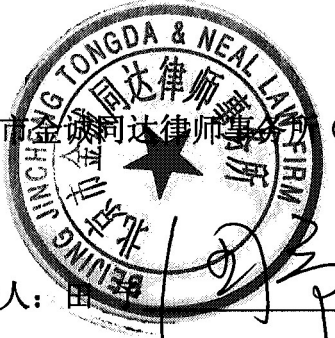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在补充意见期间,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实质要求。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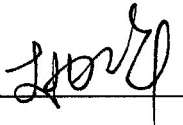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伟莉 

赵力峰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